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根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（见 2012 年 2 月 2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29 版），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30 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曼青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推选，由董事宗伟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60,416,5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37%。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,416,532 股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赞成票 60,416,53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赞成票 60,416,53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审议批准《201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。赞成票 60,416,53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审议批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赞成票 60,416,53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五、审议批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赞成票 60,416,53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六、审议批准《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2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7,416,666 股，占总股份的 48.82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其为本公司关联人，与该议案存在利益关系，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，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999,866 股。赞成票 2,999,86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七、审议批准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赞成票 60,416,532 票，反对票

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八、审议批准《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25 万元。赞成票 60,416,53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九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》。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7,416,666 股，占总股份的 48.82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其为本公司关联人，与该议案存在利益关系，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，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999,866 股。赞成票 2,999,86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独立董事陈晓剑先生、张云燕女士向股东大会作了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